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议时间：2014年8月28日
- 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8月22日
-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：是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星电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:0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四）会议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地点：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《关于推举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《关于推举骆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2 《关于推举盛业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3 《关于推举庞超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4 《关于推举沈智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5 《关于推举李广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6 《关于推举吴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 《关于推举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推举曹晓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2 《关于推举冯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3 《关于推举马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3. 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推举周逢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3.02 《关于推举黄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上述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（二）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 2014 年 8 月 5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 1、2、3 号议案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。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，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。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。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，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。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，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。

上述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项议案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

以上通过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（一）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收市时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。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。

（二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、26 日，每日上午 9:00—11:00，下午 2:00—4:00 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。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阴彩宾 叶罗迪

电话号码：(0833) -2595155

传真号码：(0833) -2595155

电子邮箱：securities@mxdlgroup.cn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。

邮政编码：614001

（二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者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，并携带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，以便验证入场。

（四）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，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后续披露文件。

附：1. 授权委托书（格式）

2.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

3. 股东参会登记表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13 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附件 1:授权委托书格式

授权委托书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推举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1.01	《关于推举骆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1.02	《关于推举盛业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1.03	《关于推举庞超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1.04	《关于推举沈智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1.05	《关于推举李广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1.06	《关于推举吴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
2	《关于推举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2.01	《关于推举曹晓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2.02	《关于推举冯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2.03	《关于推举马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		
3.01	《关于推举周逢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3.02	《关于推举黄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4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		
5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		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1、2、3 号议案组下面的议案项中填写投票数，在 4、5 号议案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
附件 2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

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

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，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投票日期：2014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总提案数：13 个

一、投票流程

（一）投票代码

投票代码	投票简称	表决事项数量	投票股东
752333	明星投票	13	A 股股东

（二）表决方法

1、分项表决方法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委托价格
1	《关于推举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
1.01	《关于推举骆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1
1.02	《关于推举盛业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2
1.03	《关于推举庞超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3
1.04	《关于推举沈智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4
1.05	《关于推举李广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5
1.06	《关于推举吴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	1.06

	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
2	《关于推举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
2.01	《关于推举曹晓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2.01
2.02	《关于推举冯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2.02
2.03	《关于推举马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2.03
3	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
3.01	《关于推举周逢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3.01
3.02	《关于推举黄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3.02
4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4.00
5	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5.00

（三）表决意见

表决意见种类	对应的申报股数
同意	1 股
反对	2 股
弃权	3 股

注：公司 1、2、3 号议案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。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，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。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。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，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。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，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。

（四）买卖方向：均为买入

二、投票举例

（一）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 A 股收市后，持有本公司 A 股（股票代码 603333）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，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4 号提案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投同意票，应申报如下：

投票代码	买卖方向	买卖价格	买卖股数
752333	买入	1.00 元	1 股

（二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，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4 号提案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投反对票，应申报如下：

投票代码	买卖方向	买卖价格	买卖股数
752333	买入	1.00 元	2 股

（三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，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4 号提案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投弃权票，应申报如下：

投票代码	买卖方向	买卖价格	买卖股数
752333	买入	1.00 元	3 股

（四）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，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（累积投票制）进行表决，方式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对应的申报 价格（元）	申报股数		
		方式一	方式二	方式三
《关于推举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
《关于推举骆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1	600	100	300
《关于推举盛业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2		100	300
《关于推举庞超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3		100	
《关于推举沈智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4		100	
《关于推举李广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5		100	
《关于推举吴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.06		100	

三、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统计表决结果时，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，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。

（三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，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，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，按照弃权计算。

附件 3： 股东参会登记表

股东参会登记表

股东名称（姓名）	
地址	
有效证件及号码	
股东账号	
持股数量	
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
填写日期	